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C202601BA2001889337842

招 标 人：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6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1、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 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6.1 和 16.2 条款要求到达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保函形式的以保函出具时间为准。因银行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无效**，建议提前进行银行转账。
- 3、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1 条款要求到达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时效。
- 4、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要求、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或资格条件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5、投标人不符合第五章《初步评审表》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6、投标时必须提交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要求”的相关资质资料。
- 7、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单位公章或签名。投标人需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中烟电子采购平台中烟电子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使用企业电子 CA 证书盖章、加密后，上传递交至规定地点。
- 8、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签名章，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名章。
- 9、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了登记材料不代表其已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10、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投标人由两名或以上委托代理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湛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招标项目编号：C202601BA2001889337842），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预算费用 13.78 万元/年，三年预算费用为 41.34 万元

招标内容与范围：湛江卷烟厂现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的燃气锅炉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二类功能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具有 CMA 认证检测资质的供应商负责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招标人所属范围内的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等项目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采样、分析，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其他合法的主体资格相关证照（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已办理“多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件扫描件，无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资格的情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记录名单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注：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评标委员会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

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下载并签名确认。②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该投标人信用记录的，以投标人出具的资格声明函为准，并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5、投标人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无行贿行为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注：1)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记录，并在查询页面全屏截图签名。

2) 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记录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行贿记录起始时间为生效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落款时间。如经查询投标人及上述人员近3年存在行贿行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烟草行业各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禁入期已届满的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注：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通过招标人提供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查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不在《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中，或在名单中但禁入期限截至投标日已届满的，可以参与招标人采购活动。未届满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7、投标人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被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列入《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禁入期已届满的声明函。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注：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通过招标人提供的《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查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投标人不在《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中，或在名单中但禁入期限截至投标日已届满的，可以参与招标人采购活动。未届满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8、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9、本项目不得非法分包、转包。(招标文件允许情况下除外)(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06月12日20时00分00秒至2026年06月18日17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获取方法：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登录中烟电子采购平台中烟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jy.tobacco.com.cn/)，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2、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

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

3、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选择标书费支付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提交支付记录，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的，无法获得招标文件，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详见“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操作指南。咨询内容涉及应保密的项目信息的，平台不得泄露）。

4、获取招标文件费用：300元/项目，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7日9时30分00秒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中烟电子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最终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登录后“平台-我的工作台”中“CA申请”和“CA申请帮助”查看，也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460206进行咨询。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7日9时30分00秒

1、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本项目采取解密方式：

集中解密。项目经理点击“一键解密”由平台服务器自动解密。

2、开标地点：中烟电子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其他公告内容

1、项目性质：服务类。

2、服务期：自2026年7月1日或框架协议实际签订之日两者中较晚的日期起至2029年6月30日；具体检测的时间、项目、数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按实际结算。如在服务期间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发新的标准则依照新的标准执行。

服务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康乐路7号湛江卷烟厂厂区及厂界

3、最高投标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主要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的要求，参考粤环监[2018]11号《广东省环境检测行业指导价编制说明》。

招标内容	最高限价-优惠率	中标人数量
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	75%	1

(2) 招标人依据粤环监[2018]11号《广东省环境检测行业指导价编制说明》文件计取所得，文件单价为含税价，按税率6%折算为不含税单价作为基准价。按实际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实际结算价=基准价×优惠率×实际检测工作量，以上结算价为不含税价。中标人的报价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予变动。如在实施过程中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发布新的行业指导价文件，则按新的行业指导价执行基准价。

(3) 检测费用中，交通费的天数应该包括中标人利用汽车从中标人公司出发到湛江卷烟厂厂区所需的往返时间（以百度地图白天规划时间为准，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确认），加上该次检测项目的实际花费时间，当天采样时间超过4小时则按照一天计算。

(4) 中标人在资格有效期内，中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及履行项目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现场监测及分析费、人员及交通费、监测报告编制费、技术措施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法定假日和平时加班作业均在报价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中烟电子采购平台（cgjy.tobacco.com.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网上发布。

5、其他内容

标书费汇至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开户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3110910037672604970

投标人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支付。详细步骤如下：（1）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2）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3）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4）支付方式（二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备注：汇款凭证的用途栏或空白处应注明“XX 标书费”。

付款后，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提交支付记录，待招标代理公司确认收款无误后，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康乐路7号湛江卷烟厂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9-3581153

电子邮件：tofullp@vip.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24号剑麻大厦12层

联系人：黎凯达、卜裕华、周慷

电话：0759-3382389、15119289595

电子邮件：gczbj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中有关条款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的，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	定义	“招标人”、“甲方”指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招标代理机构”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点
3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人应当满足的要求： <u>根据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规定，为保证湛江卷烟厂检测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如中标人出现部分资质项目临时失效而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情况时，应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且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湛江卷烟厂的书面同意，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时，应将分包项目予以区分。</u> <u>中标人方应就分包事项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承诺函，承诺延续资质的期限（检测项目资质失效时间与成功延续时间相差不得超过6个月），并应在承诺期限内尽快恢复相应资质。招标人依据中标人书面承诺，出具同意分包的书面文件。</u>
4	8	响应和偏差	1、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本项目招标文件是否设有“★”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投标人对“★”条款未响应或负偏差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对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和合同条款的所有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偏差表》《带“▲”条款用户需求书偏差表》《不带“▲”条款用

			户需求偏差表》中分别列明，除列明的偏差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1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出。
6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出。
7	11.3	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应自招标人发出澄清文件之时起24小时内确认。 超出24小时未确认的，则视为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形式：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确认。
8	13.3	投标报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含税）： <u>41.34</u> 万元（该金额为项目采购预估金额，实际的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招标人不保证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一定为采购预估金额。）（ 可选，适用于按实结算项目 ） 2. 最高投标限价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3点，投标报价超过 <u>采购最高投标优惠率</u> 的投标，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投标报价为优惠率报价的，投标优惠率不得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优惠率，不能为负数，否则按 无效投标 处理。
9	1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就《用户需求书》作唯一完整报价，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 3.2.2.1 条款规定修正。
10	14.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11	15.10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客户端下载地点	中烟电子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网址： cgjy.tobacco.com.cn 。 操作指南下载：中烟电子采购平台-帮助中心

12	15.1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签章是指：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中需要手写签字的地方须为手工签署后扫描上传，个人印章或签名章、电子签名章等均视为无效。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签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上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无 CA 数字证书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部分可采用彩色扫描件上传。</p> <p>盖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公章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分公司印章代替。</p>
13	15.11	投标文件要求	<p>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包括：</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本投标文件；</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一份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完全一致的可编辑 Excel 版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至“投标附件”中，用于复核分项报价。如有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已签章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p> <p>2、投标文件纸质版 2 份。</p> <p>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自行打印并胶装 2 份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封面加盖公章、骑缝章），于 5 日内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作归档留存。</p>
14	16.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u>8000</u>元人民币。</p>

	16.2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u> <u>（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保函形式的以保函出具时间为准）</u></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以保函、保险、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标段号（如有）及公司投标保证金）</p> <p>1) 以电汇形式递交的，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账户转出（转出账户名称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采用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必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回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p>3) 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保证金本金×计息天数×活期存款年利率÷365计算。计息天数指实际收到保证金或者应付账款转为保证金次日，至保证金达到退还条件当天计算的天数；活期存款年利率指实际收到保证金或者应付账款转为保证金次日适用的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p> <p>4) 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u>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u> 银行账号：<u>3110910037672604970</u></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5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五点“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20.2	开标解密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解密后 15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开标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的投标人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18	22.3	有效投标人数量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个，否则本次 招标失败 。
19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得分相同时价格低者列前；②得分及价格均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得票多的列前。
20	2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 2 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1	24.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2	28.3	中标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以其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格。 若中标人拒绝执行该价格，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从后续排名中标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
23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1、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年度预算金额（适用于按实结算项目）的8%，（ 不超过10% ）。 2、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金融机构保函、保险、银行转账。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自中标人应当交付该保证金之日始至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未发生应被扣收履约保证金情形的，验收合格后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保证金本金×计息天数×活期存款年利率÷365计算。计息天数指实际收到保证金或者应付账款转为保证金次日，至保证金达到退还条件当天计算的天数；活期存款年利率指实际收到保证金或者应付账款转为保证金次日适用的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采用金融机构保函、保险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回的金融机构保函、保险，金融机构保函、

			<p>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保证金有效期。</p> <p>4、递交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且在签订本项目合同之前。</p>
24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5000 元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汇至以下账户：</p> <p>收款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p> <p>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604970。</p>
25	21.1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26	27.1 27.2 27.3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	<p>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出。</p>
27	27.14	异议或投诉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p>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 24 号剑麻大厦 12 层</p> <p>联系人：周慷、黎凯达、卜裕华</p> <p>邮箱：gczbzjzb@163.com</p> <p>电话：0759-3382389</p>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本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以“电子采购平台”所载内容为准。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2.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点

3. 定义

3.1 “招标人”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法定代表人”是指依法代表法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主要负责人。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招标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非法人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上的主体）签字，招标文件中所称“法定代表人”均指该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

3.5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6 “甲方”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乙方”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3.8 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的不含税价简称“不含增值税价”。

3.9 本项目中有关时间期限的描述，分为“日”和“工作日”，“日”为日历日。

3.10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规定网站平台的投标文件。

3.11 本项目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中烟电子采购平台”（本文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

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 投标的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分包

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非法分包。

7.2 接受分包的单位不得再次转包或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响应和偏差

8.1 用户需求书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投标文件应当对用户需求书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8.2 投标文件对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和合同条款的所有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列明的偏差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本项目使用投标货物、软件（如有）、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可满足合同目的，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软件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政府机关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等，下同）。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软件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支出的赔偿费用/处罚款，为维护自身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如案件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等，以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投标人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应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确认后，有权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内容后，应自招标人发出澄清文件之时起24小时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确认。超出24小时未确认的，则视为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1.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优惠率**填报。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严格按照系统生成的格式进行填写，不能对文件格式进行修改或调整，否则可能导致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出错。**

1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设有清单分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如投标报价为优惠率报价的，投标优惠率不得大于最高限价-优惠率%，不能为负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不另行计算费用的内容

的金额栏须标明“0”或“不另计费”或“免费”。

1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投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签名及盖章要求

15.1 电子章与投标人公章持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使用企业电子CA证书盖章、加密后，上传递交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网站。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递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递交工作。

15.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和编制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5.5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服务期限、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5.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或盖单位公章或盖电子章**。

15.7 模糊不清晰、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15.8 投标文件的页码：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编码（包括附图、证件、图片）。

15.9 同一招标项目下的所有投标文件应采用投标单位同一电子CA证书签章。

15.10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5.10.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中烟电子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10.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投标工具功能将评审因素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关联。

15.10.3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中需要手写签字的地方须为手工签署后扫描上传，个人印章或签名章、电子签名章等均视为无效。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签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上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无 CA 数字证书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部分可采用彩色扫描件上传。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5.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电子采购平台”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足额交纳。

16.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6.4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撤回指令。招标代理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16.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要求实质性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行贿、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与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15 条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采购平台”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采购平台”将拒收。

17.2.5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8.1 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指定的电子采购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其投标均被拒绝。

18.2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并进行加密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19.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9.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按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递交时间以最终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0.2.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0.2.2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进行解密（或由投标人自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形成开标记录；

20.2.3 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人等在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解密并且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开标一览表格式后15分钟内在“电子采购平台”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签字确认开标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20.2.4 开标结束。

20.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标段（包）递交投标保证金、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标段（包）递交投标保证金、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20.4 开标异议

20.4.1 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及时提出。

20.4.2 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中烟电子采购平台-正在参与的项目-本项目“主控台”中的投标-“质疑或异议”提出。

20.5 特殊情况的处置

20.5.1 因“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电子采购平台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0.5.2 因“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20.5.3 “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20.5.3.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0.5.3.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20.5.3.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20.5.3.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20.5.3.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6 未经开标、公布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及时

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评标资料，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随招标项目文件资料一并存档。

2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22.2 评标委员会按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投标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2.3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时，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通知该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答复，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经投标人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24. 评标与授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5. 否决投标

25.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该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将有关情况书面记录。招标人可依据国家法规政策、行业管理规定和招标人

管理要求，对投标人的围标串标行为采取相应的处理。

2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参加投标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扫描件不一致；
- (8)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任意一条“★”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条25.3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
- (10)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该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项目中投标和代理投标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经查重分析，投标文件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银行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 (7) 不同投标人上传文件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 (8) 不同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异常一致的；
- (9)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为同一计价软件，且其加密锁号信息等异常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其他规律性差异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5.4 鉴于核查手段的有限性，若有证据显示特定投标人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行贿行为或其他不

符合投标人资格情形的，在资格审查时可要求特定投标人进一步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其他足以排除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材料。若该投标人无法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 废标

26.1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按废标处理：

-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有效投标人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异议与回复

27. 异议与回复

27.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逾期异议无效。潜在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27.2 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或疑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异议或疑问应当及时处理。

2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逾期异议无效。潜在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27.4 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异议提出时间，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时需提供异议函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7.5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27.6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8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27.9 投诉人对招标人已经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再次提出异议且未提出新的证据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7.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就异议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澄清要求后**三日**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作出答复。

27.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自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27.12 就本条27.1至27.11规定的内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27.13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7.14 异议或投诉联系地址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含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要求实质性变更合同主要条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要求实质性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8.3 中标价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4 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合同签订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有关合同条款。

29. 合同的履行

29.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30.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其他事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1.3 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32. 法律责任

32.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招标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4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人。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内容/项目

湛江卷烟厂现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的燃气锅炉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二类功能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具有CMA认证检测资质的中标人负责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对招标人所属范围内的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等项目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采样、分析，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1.2 服务要求与标准

1.2.1 资质有效性

★承诺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年第14号）的要求。

▲服务期间，中标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应与国家“一单一库”或其他最新的政策要求保持有效。若因国家“一单一库”动态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检测指标所依据的标准被移出能力项目库或因该标准调整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中标人应当及时通知招标人。

1.2.2 出具报告

中选人需在每次采样后14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中标人出具检测报告，含电子扫描报告一份和纸质报告三份。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地方法规及相关检测标准要求。

中标人须于每个检测周期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检测指标的汇总表。电子文档须为可编辑格式（Excel）。汇总表作为阶段工作成果及费用支付依据之一。招标人有权对数据逻辑一致性进行核查，如有异议，中标人须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

1.2.3 检测项目合法分包

根据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规定，为保证湛江卷烟厂检测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如中标人出现部分资质项目临时失效而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情况时，应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且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湛江卷烟厂的书面同意，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时，应将分包项目予以区分。

中标人方应就分包事项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承诺函，承诺延续资质的期限（检测项目资质失效时间与成功延续时间相差不得超过6个月），并应在承诺期限内尽快恢复相应资质。招标人依据中标人书面承诺，出具同意分包的书面文件。

1.3 服务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康乐路7号湛江卷烟厂厂区及厂界

1.4 服务时间/频次

具体检测的时间、项目、数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按实际结算。如在服务期间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发新的标准则依照新的标准执行。

1.5 预计工作量/规模

近三年各项目检测频次

(仅供成本计算参考，具体标准和点位集合实际情况为准)

序号	检测项目	参照标准	2023年检测点位(项)	2024年检测点位(项)	2025年检测点位(项)	三年小计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8	10	11	29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铬酸盐法》HJ828-2017	10	12	11	33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2	4	3	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8	10	11	2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10	10	11	31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637-2018	2	2	3	7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8	10	11	29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	0	3	3
9.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CJ/T 51.9-2018	0	0	3	3
10.	废水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5	4	1	10
11.	污染源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4	5	4	13
12.	污染源颗粒物、烟气参数(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6	13	12	31
13.	污染源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4	5	4	13
14.	污染源林格曼格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8	8	8	24
15.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20	20	20	60
16.	厂界噪声(含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	20	20	60

1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2	4	8	14	
18.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1	2	4	7	
19.	浊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便携式浊度计法(B)3.1.4.3	2	4	8	14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2	4	8	14	
21.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T586-2010)附录 A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2	4	8	14	
22.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多管发酵法(B)5.2.5(1)	2	4	8	14	
2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	2	4	8	14	
24.	排放口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11	8	9	28	
25.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Q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3	13	48	64	
2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8	10	5	23	
27.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11	10	5	26	
28.	交通费(半天)	/	17	16	22	55	
合计			/	178	216	277	671

2. 服务团队要求

2.1 人员配置:

中标人需配备不少于[4]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名,须具备环境类、化学分析类任一领域相关职称或者学历;环境采样人员至少3名,应具备环境监测上岗合格证书或计量协会颁发的采样及分析上岗证等相关培训或者能力确认证书资格。

2.2 人员管理:

(1) 中标人应依法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2) 服务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核心人员(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 确需更换的,中标人须提前[5]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并附替代人员资质材料,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中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须遵守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

3. 服务质量、验收与评价要求

3.1 服务质量标准

▲中标人服务须达到以下量化指标：

中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环保检测服务需求应在3日内响应（除节假日外）。

中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环保检测应急服务需求应在2日内响应（除节假日外）。

中标人需在每次采样后14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2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方式：[半年度验收]。

(2) 验收程序与标准：

招标人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将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验收小组由安全管理科组成，参与验收人员不少于3人，按照验收标准形成书面验收意见，由全部参与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验收标准包括：

——检测过程符合国家、地方法规及相关检测标准要求。

——报告符合国家、地方法规及相关检测标准要求。

——报告出具时间符合要求。

3.3 中标人服务评价

建立与服务费支付挂钩的评价机制，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价内容，具体见合同附件。

项目季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阶段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服务质量评价	验收评价项目及内容	得分
	一、质量评价（40分）	1. 质量标准（20分）： （1）未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采样分析的，每次扣5分； （2）中标人法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次扣5分； （3）发现其他严重违反质量标准行为的，本项不得分。 若无以上情形，本项得满分。本项扣分不超过20分。

		<p>2. 采样安排 (10 分) :</p> <p>(1) 采样人员、采样计划安排不合理, 每次扣 2 分;</p> <p>(2) 未能及时高效处置突发事件 (如临时加急采样、异常复测等), 每次扣 5 分;</p> <p>(3) 因安排失误导致检测延误或数据无效的, 本项不得分。</p> <p>若无以上情形, 本项得满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10 分。</p>	
		<p>3. 完成计划 (10 分) :</p> <p>(1) 未能有效完成约定的检测计划 (如漏检、未按频次检测等), 每项未完成扣 3 分;</p> <p>(2) 造成重大影响 (如环保检查缺数据) 的, 本项不得分。</p> <p>若无以上情形, 本项得满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10 分。</p>	
二、合同履行 (30 分)		<p>1. 响应速度 (10 分) :</p> <p>(1) 对招标人提出的检测服务需求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响应的, 每次扣 3 分;</p> <p>(2) 响应超时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 5 分;</p> <p>(3) 严重不响应导致招标人受损的, 本项不得分。</p> <p>若无以上情形, 本项得满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10 分。</p>	
		<p>2. 出具报告 (10 分) :</p> <p>(1) 未按合同要求时间出具检测报告, 扣 1 分/天;</p> <p>(2) 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地方法规或相关检测标准要求, 每次扣 3 分;</p> <p>(3) 报告数据错误或伪造数据的, 本项不得分。</p> <p>若无以上情形, 本项得满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10 分。</p>	
		<p>3. 证书有效性 (10 分) :</p>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失效或检测项目认证失效, 未及时合法分包, 导致招标人权益受损, 不得分。</p> <p>(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失效或检测项目认证失效, 但及时合法分包, 本项扣 5 分。</p> <p>(3) 证书保持有效且认证范围覆盖全部检测项目的, 得满分。</p>	
三、服务能力 (10 分)		<p>1. 人员态度 (5 分) :</p> <p>(1) 工作人员态度不热情、不积极主动、反应拖延敷衍, 每次扣 2 分;</p> <p>(2) 工作能力不足导致采样或检测错误, 每次扣 3 分;</p> <p>(3) 发生严重服务态度问题 (如与招标人人员争吵) 的, 本项不得分。</p> <p>若无以上情形, 本项得满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5 分。</p>	

		2. 通讯 (5分): (1) 工作时间外通讯不畅 (手机无法接通、不回信息等), 无法协助处理紧急情况, 每次扣 3分; (2) 因通讯问题造成检测延误或招标人损失的, 每次扣 2分; (3) 多次通讯失联导致严重后果的, 本项不得分。若无以上情形, 本项得满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5分。	
	四、拓展能力 (15分)	1. 保密 (5分): (1) 泄露检测数据或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本项不得分。 (2)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 得满分。	
		2. 其它 (10分): (1) 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如恶意串通、虚假检测等), 本项不得分; (2) 其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视情节扣 5~10分。 无以上情形的得满分。	
	六、总体评价 (5分)	根据日常服务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本项最高得 5分。	
本次验收评价合计得分 (满分 100分)			
季度验收评价结论 (在相应“□”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优 (评分 90-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评分 76-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评分 60-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分低于 60分)			
验收附件	季度验收中必要佐证资料等。		
结果确认	供应商代表确认 (签名):	湛江卷烟厂代表确认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为参考表式, 项目执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适当修改。

4. 结算方式

4.1 中标人完成合同项下工作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申请, 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招标人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 招标人在取得中标人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给中标人, 款项由招标人账户通过银行直接支付至中标人的账户中。

4.2 本项目结算依据粤环监[2018]11号《广东省环境检测行业指导价编制说明》文件计取, 文件单价为含税价, 按税率 6%折算为不含税单价所得作为基准价, 按实际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 实际结算价 = 基准价 × 优惠率 × 实际检测工作量, 以上结算价为不含税价。中标人的报价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予变动。如在实施过程中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发布新的行业指导价文件, 则按新的行业指导价执行基准价。

4.3 本合同分为两次结算。第一次结算时间为合同签订当年第四季度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第二次结算时间为第二年第二季度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完成采样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的任务后，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申请支付款项：

- 环境检测报告；
- 费用结算清单，加盖公章；
- 对应清单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项目季度评价表》考评结果与合同支付结算挂钩。具体考评如下：结算周期内平均季度验收评价得分 ≥ 90 分的，全额支付该期间的检测服务费用；评价得分 < 90 分的，低于1分则按该时期的服务费的98%支付，低于2分则按该时期的服务费的96%支付，依次类推（最多不低于88%）。

5. 发票要求

中标人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须与本项目合同内容一致。

6. 逾期处理

中标人逾期开具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C202601BA2001889337842

项目名称：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解密

目 录

第一节、1、自查表(附件1)
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附件2)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第三节、经济文件
经济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第一节 自查表

附件1

初步评审自查表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的主体资格相关证照）、资质证书（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	有投标函，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	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有授权委托书，应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有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资格评审	投标人合格性（见招标公告第三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其他合法的主体资格相关证照（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已办理“多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件扫描件，无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证书扫描件，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资格的情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见招标文件附件4），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见招标文件附件4），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记录名单声明函。（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见招标文件附件4），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无行贿行为记录的声明函。（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烟草行业各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禁入期已届满的声明函。（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被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列入《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禁入期已届满的声明函。（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非法分包、转包。（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见招标文件附件4），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见招标文件附件4），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投标报价为优惠率报价的，投标优惠率不得大于最高限价-优惠率，不能为负数）。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5.1、25.2、25.3和25.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初步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购买招标文件时已提交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完整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项目名称：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

招标编号：C202601BA2001889337842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根据第五章之附表2《商务评审表》及附表3《技术评审表》评分内容进行填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我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背本条承诺的情形，招标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并依据双方合同及招标人关于对存在行贿行为及严重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实施禁入惩戒的制度进行警示约谈及采取降低考核评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同等相应惩戒措施。

11、我方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5.1、25.2、25.3和25.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营业执照/其他合法证照扫描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其他合法的主体资格相关证照副本扫描件
(多证合一的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
如要求提供资质证书的,请一并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反面)</p>
--	--

附件7 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签名盖章后扫描件提交。）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C202601BA2001889337842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签发日期：_____

授权书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正面)
--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反面)
--

附件8

企业股东信息查询结果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打印资料或国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股东信息扫描件。

若为事业单位法人，则投标人提供“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 查询的举办单位信息截图打印资料或相关举办单位信息扫描件。

若为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法人等，则投标人提供民政部官网 (<http://mca.gjzfwf.gov.cn/>) 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index>) 或“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https://zfwf.mca.gov.cn/#/index?_modulePartId_=0) 查询的业务主管单位信息截图打印资料或相关业务主管单位信息扫描件。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一年 主要 经济 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或服务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与报价相符的一般纳税人证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提供证明）									

附：与报价相符的一般纳税人证明

与报价相符的一般纳税人证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提供证明），提交“电子税务局”网站中“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的纳税人证明的网页截图或提供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营业证副本扫描件或主管税务机关发出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通知单或者其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10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 招标编号：C202601BA2001889337842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签约时间	委托单位 名称	证明材料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 码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根据第五章之附表2《商务评审表》及附表3《技术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附件1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 招标编号：C202601BA2001889337842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根据第五章之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附：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12

带“★”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响应条款号	偏差情况 (正偏差/完全响应/ 负偏差)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承诺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年第14号）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的条款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附件13

带“▲”条款用户需求书偏差表

项目名称: 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 (2026.7-2029.6)

招标编号: C202601BA2001889337842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情况 (正偏差/完全响应/负偏差)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间, 中标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应与国家“一单一库”或其他最新的政策要求保持有效。若因国家“一单一库”动态调整, 导致合同约定的检测指标所依据的标准被移出能力项目库或因该标准调整而影响合同履行的, 中标人应当及时通知招标人。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用户需求书》 ▲中标人服务须达到以下量化指标: 中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环保检测服务需求应在 3 日内响应 (除节假日外)。 中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环保检测应急服务需求应在 2 日内响应 (除节假日外)。 中标人需在每次采样后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

- 1、 投标人在投标时对用户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与要求有偏差的, 均应在上表中逐条列明。除列明的带“▲”条款偏差内容外, 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带“▲”条款用户需求书全部要求。如无偏差在“偏差情况”栏内注明“完全响应”。
- 2、 如未在上表中体现偏差情况, 而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体现差异的, 招标人可认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人不提交《带“▲”条款用户需求书偏差表》的, 则视为对带“▲”条款用户需求书负偏差。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附件14

不带“▲”条款用户需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

招标编号：C202601BA2001889337842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情况 (正偏差/完全响应/负偏差)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注：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不带“▲”条款如有偏差，均应在上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偏差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不带“▲”条款的全部要求。如无偏差在“偏差情况”栏内注明“完全响应”。
- 2、 如未在上表中体现偏差情况，而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体现差异的，招标人可认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人不提交《不带“▲”条款用户需求书偏差表》的，则视为对不带“▲”条款用户需求书负偏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附件15

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 招标编号：C202601BA2001889337842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情况 (正偏差/完全响应/负偏差)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如有偏差，均应在上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偏差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全部要求。如无偏差在“偏差情况”栏内注明“完全响应”。
- 2、 如未在上表中体现偏差情况，而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体现差异的，招标人可认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人不提交《合同条款偏差表》的，则视为对《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合同条款负偏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响应方案

1. 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对项目的理解、各阶段工作要点、各专业及专项服务基本内容、工作方法、管理计划、协调配合方式和方法、服务成果响应等。

2.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工作质量保障、组织措施、人员保障、机制措施、紧急情况预案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格式见附件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

4. 服务承诺

5.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以上每项必须分别详细论述，不可合并论述。

第三节 经济文件

经济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

招标编号：C202601BA2001889337842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优惠率
1	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	优惠率：_____ %
提供发票类型：_____		
税率：_____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无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需按照上表格式进行填写，**格式不得更改**，否则价格评分为**0分**；若投标报价出现小数点的，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优惠率不得大于最高限价-优惠率，不能为负数。
4. 此表内投标优惠率为唯一最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每个类别只允许报一个优惠率，且所报的优惠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招标人不接受零报价、折扣及类似的报价方式。投标报价须包含中国法律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优惠率报价【如投标优惠率报价为X%，则服务价：服务款=基准价×X%×实际服务量】。
6. 文件单价为含税价，按税率6%折算为不含税单价作为基准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C202601BA2001889337842

C202601BA2001889337842

C202601BA2001889337842

C202601BA2001889337842

C202601BA2001889337842

C202601BA2001889337842

C202601BA2001889337842

C202601BA2001889337842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原则和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家成员名单，原则上在开标前一日由相关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程序及本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3.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然后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表》（见附表1）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 3.2.2.1 条款规定修正。

3.1.3. 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按《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1.5.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3.2.1.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条款的商务、技术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商务评分最高分为 20 分，最低分为 0 分；技术评分最高分为 50 分，最低分为 0 分。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2.2. 价格评审

3.2.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含增值税报价和含增值税报价不匹配的，以不含增值税报价为准。

③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⑥ 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时，价格以不含税价为准，根据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调整情况，调整增值税税率、税额、含税价格。

⑦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应计入投标报价。

⑧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对投标服务的非主要内容或伴随附加服务，投标人报价漏项的，则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该投标人如经评定为中标人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内容。

⑨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该投标价作为评标价，如该投标人中标，则招标范围外的报价应予剔除。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2. 价格评分

对于有效的响应人，将评审委员会校核后的各响应人的有效投标优惠率定义为评审优惠率，取所有有效响应人的评审优惠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优惠率（当人数多于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优惠率、去掉一个最低优惠率后的平均值）。评审优惠率等于评审基准优惠率的为 30 分（基准分）；评审优惠率高于评审基准优惠率的，按其相对比例，优惠率每高出评审基准优惠率 1 %的，其价格评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减 0.3 分，评审优惠率每低于评审基准优惠率 1 %的，其价格评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减 0.1 分。价格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但减至 0 分为止。

（注：价格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得分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的评审优惠率=评审基准优惠率时，其分项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②当投标人的评审优惠率>评审基准优惠率时，价格部分得分=30-|投标人评审优惠率-评审基准优惠率|/价格评审基准优惠率/0.01* 扣分；

③投标人的评审优惠率<评审基准优惠率时，价格部分得分 30-|评审基准优惠率-投标人评审优惠率|/评审基准优惠率/0.01* 扣分。

3.3. 最终排序

3.3.1.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F1)	技术评分 (F2)	价格评分 (F3)
F1+F2+F3=100	20	50	30

3.3.2. 以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的分类汇总评分（分别为 F1、F2、F3）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并按总得分从高至低对进入价格评审的各投标人排序。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顺序确定各投标人排序。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3.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 定标和授标

4.1. 评标委员会出具并复核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前__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 1 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 2 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对

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在评标报告中逐一进行详细说明。

4.2. 招标人确认评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介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4.3. 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由招标人依法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4. 公示期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介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后，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余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退回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签署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6. 中标价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表

5.1.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5.2. 附表2 商务评审表

5.3. 附表3 技术评审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的主体资格相关证照）、资质证书（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一致。			
	投标函	有投标函，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授权委托书，应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7。			
资格评审	投标人合格性（见招标公告第三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其他合法的主体资格相关证照（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已办理“多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件扫描件，无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证书扫描件，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资格的情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见招标文件附件 4），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见招标文件附件 4），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记录名单声明函。（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见招标文件附件 4），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无行贿行为记录的声明函。（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烟草行业各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禁入期已届满的声明函。（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被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列入《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禁入期已届满的声明函。（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非法分包、转包。（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见招标文件附件 4），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见招标文件附件 4），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投标报价为优惠率报价的，投标优惠率不得大于最高限价-优惠率，不能为负数）。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1、25.2、25.3 和 25.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结论			

注：1. 符合本表中情形的，用“○”表示，否则用“×”表示。

2. 满足本表所有情形的，结论为通过，否则就为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的，评标委员会应明确不通过原因。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 2: 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评审材料
1	同类业绩	8	2023年5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至今承接过的同类检测服务项目业绩。合同金额或一年内支付总金额 ≥ 10 万元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4分,合同金额或一年内支付总金额 < 10 万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提供以下一种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提供相关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合同名称、内容、金额、签订日期),且提供该合同相应的任意一张支付发票复印件。 2. 提供同一个委托单位的一年内累计超过10万金额的支付发票复印件。
2	检测资质能力	6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件中,检测项目数 ≥ 300 项,每增加10项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资质证书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实验室检测能力	6	根据响应人的检测仪器(包括:便携式溶氧仪测定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光度测油仪、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生化培养箱等)情况进行评分。具有其中1种仪器的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仪器购置发票或仪器检定证书(送检委托单位是投标单位)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20分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评审材料
1	团队实力	5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化学分析类任一领域相关职称： 1.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5 分； 2. 具备以上任一领域中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人员相应的本年度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证书、上岗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5	技术团队成员（缴纳社保）中有环境监测上岗合格证书或计量协会颁发的采样及分析上岗证等相关培训或者能力确认证书的持证情况：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3	服务方案	10	根据服务方案中的检测服务的便利性、本项目检测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及时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等相关要求： 1. 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性、可行性高。得（7，10]分； 2. 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4，7]分； 3. 服务方案详细度、完整性、可行性较差，得（0，4]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中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计划，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质量保障	10	根据服务方案里的质量保障措施计划，包括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检测、数据处理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 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计划，包括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检测、数据处理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得（7，10]分； 2. 提供了质量保障措施计划，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或存在缺失，得（4，7]分； 3.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计划非常简略，仅简单提及质量控制的几个方面，但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4]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中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计划，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服务响应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服务丰富等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服务响应措施充分，服务便利性强，得（7，10]分； 2. 服务响应措施一般，质量便利性不够完善，得（4，7]分； 3. 服务响应及便利性工作简略，但能满足项目基本	服务方案中提供服务响应措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要求的，得（0，4]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50 分		

C202601BA2001889337842

C202601BA2001889337842

C202601BA2001889337842

C202601BA2001889337842

C202601BA2001889337842

C202601BA2001889337842

C202601BA2001889337842

C202601BA2001889337842

扣分项评分表

评分标准	投标人扣分合计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
<p>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带有“▲”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每一项负偏离将从技术商务总得分扣减 5 分，直至扣至零分。（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注：需提供《带“▲”条款用户需求书偏差表》。</p>					
<p>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不带“▲”条款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指标，每一项负偏离将从技术商务总得分扣减 5 分，直至扣至零分。（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注：需提供《不带“▲”条款用户需求书偏差表》。</p>					
<p>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合同条款，每一项负偏离将从技术商务总得分扣减 5 分，直至扣至零分。（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注：需提供《合同条款偏差表》。</p>					
<p>第四章《带“▲”条款用户需求书偏差表》、《不带“▲”条款用户需求偏差表》、《合同条款偏差表》中，每有一个偏差表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的，将从技术商务总得分扣减 2 分。</p>					

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或所提交资料有误、模糊、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资料无效，该项评分为 0 分。
2. 技术商务评分为所有评委个人合计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 招标人保留复核投标人所提供资料真伪的权利，评标结果公布后，如发现投标人资料有假，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框架协议 （合同格式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康乐路7号

签约时间：2026年__月

协议通用条款

本协议中如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协议效力和解释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1 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顺序为补充协议、主协议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1.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甲方针对本项目而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1.7 组成协议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中的表述有冲突之处，以上述文件顺序列前的文件表述为准。上述文件中的表述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导致甲方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对受损害的相关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和被责令支付的行政罚款）。

2.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支出。

第三条 保密和非竞争

3.1 任何一方均应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自另一方获得的任何信息（无论以口头告知或提供书面文件、电子数据或任何其他形式，也无论是否标记为保密性质，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并且，获得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且仅可将保密信息并用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应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并严格限制在其为履行本协议必要的技术人员范围内披露。

3.2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的5年内，其不得使用自另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从事与另一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与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有关的另一方的技术或管理人员。

3.3本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3.3.1获取保密信息的一方在另一方披露之前，已经或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3.3.2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3.3.3适用法律法规强制披露或根据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命令进行披露。

3.3.4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一方向其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披露；

3.3.5一方发生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情形（仅可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披露）。

3.4任何一方因不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且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如地震、灾害性天气、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4.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4.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4 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履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五条协议履行监督

5.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有转包、非法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协议。

5.2 乙方应在协议有效期内保持企业合法存续及针对该项目的专业性资质等资质资料的有效性，如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证件失效且乙方无法提供新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除乙方可以提供由相关行政部门出具延期领取新证件的回执外，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

5.3 若乙方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或中国烟草总公司列入行贿供应商“黑名单”的，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选取以下措施执行：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及年度服务合同。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的签署、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7.1 本协议修改、补充、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项目联系人与通知方式

8.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与通知方式如上所列。

8.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及本文所列的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十条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

乙方不得以此协议或协议所涉交易事项用于任何非本协议约定之其他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担保业务、融资业务等。

框架协议专用条款

第一条 框架协议目的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确认乙方经公开招标获得甲方的供应商资格，服务期为自2026年7月1日或合同实际签订之日两者中较晚的日期起至2029年6月30日。甲方项目具体服务业务开展将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年度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年度合同约定互为补充，若两者存在冲突的，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年度合同为准。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工作内容

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甲方所属范围内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对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2 工作要求

2.2.1 资质要求

服务期间，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年第14号）的要求。

2.2.2 采样频次

乙方负责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所属范围内的处理前或处理后排放水口、锅炉废气、热风炉废气、车间废气、排气筒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等项目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采样、分析。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或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不定期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的时间、项目、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按实际结算。如在服务期间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发新的标准则依照新的标准执行。

2.2.3 采样响应

乙方负责派出具备检测资格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环境检测人员到甲方进行环境检测。

乙方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设备设施，不得影响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施正常运转。

2.2.4 检测项目合法分包

2.2.4.1 根据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规定，为保证甲方检测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如乙方出现部分资质项目临时失效而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情况时，应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且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时，应将分包项目予以区分。

2.2.4.2 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提交书面承诺函，承诺延续资质的期限（检测项目资质失效时间与成功延续时间相差不得超过6个月），并应在承诺期限内尽快恢复相应资质。甲方依据乙方书面承诺，出具同意分包的书面文件。

2.2.5 出具报告

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含电子扫描报告一份和纸质报告三份。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地方法规及相关检测标准要求。

乙方须于每个检测周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检测指标的汇总表。电子文档须为可编辑格式（Excel）。汇总表作为阶段工作成果及费用支付依据之一。甲方有权对数据逻辑一致性进行核查，如有异议，乙方须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

第三条 服务期内合作模式

3.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同意年度合同按照“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第一年合同服务期为自2026年7月1日或合同实际签订之日两者中较晚的日期起至2027年6月30日，第二年合同服务期为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第三年合同服务期为2028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3.2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拒绝与另一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甲方在年度合同期满前对乙方进行供应商周期评价（评价内容及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二《供应商年度评审标准》），周期评价综合得分达60分以上（含60分）的，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周期评价综合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并解除本框架协议。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本合同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是（） 否（）

（选择“是”则按以下条款执行）

4.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4.3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履约保证金采取以下方式交纳（根据选择的提交方式对应条款执行）：

4.3.1 金融机构保函（保险）

4.3.1.1 乙方应在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且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提交金融机构保函（保险）。金融机构保函、保险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等额金融机构保函、保险，该保函、保险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金融机构开具，且应保证在本协议服务期内保持有效。如金融机构保函、保险有效期到期前，项目尚未验收合格，乙方必须在保函、保险到期前延展有效期。合同有效期届满后，金融机构保函、保险自动失效，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金融机构保函、保险。

4.3.1.2 履约期内，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出具的书面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缴纳违约金。乙方逾期未缴纳违约金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将通知保函、保险开立金融机构扣收相应金额的违约金。甲方扣收违约金后，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当金融机构保函、保险余额未能满足对应的保证内容时，可要求乙方重新提交相应金额的银行保函、保险。

4.3.2 银行转账

4.3.2.1 乙方因公司自身经营原因，自愿选择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3.2.2 乙方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且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如下帐号：

户名：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账号：2015 0201 2900 0668801

开户行：工行湛江市分行

4.3.2.3 合同届满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保证金本金×计息天数×活期存款年利率÷365计算。计息天数指

实际收到保证金或者应付账款转为保证金次日，至保证金达到退还条件当天计算的天数；活期存款年利率指实际收到保证金或者应付账款转为保证金次日适用的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4.3.2.4 履约期内，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出具的书面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缴纳违约金。乙方逾期未缴纳违约金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违约金。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后，乙方需在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规定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在办理付款手续时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未补足部分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

4.4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4.4.1 未按规定服务标准服务；

4.4.2 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如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并予以通报、行政处罚），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

4.4.3 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协助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资料。

5.2 监督乙方实施本项目，对乙方的筹备与执行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能及时整改或经甲方评价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监督和考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执行本项目所聘请的服务人员的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人员未能胜任本项目工作，有权要求更换有能力胜任的服务人员。

5.3 甲方有权根据其需要指定、调整、增加、减少或取消本项目的执行地点和内容，乙方应遵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因此导致本合同费用变更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及履行合同义务的充分能力，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内容。

6.2 乙方需安排相关人员专门对接本项目，提供相应服务。

6.3 乙方按照本框架协议和项目年度合同规定履行与甲方约定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包、非法分包。

6.4 乙方保证除甲方外，不对任何第三方提及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企划、执行细节，并就本项目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针对对象的数据、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6.5 乙方承担为实现本协议项目所需要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一切工资、报酬、安全、保险及一切有关的责任，如发生劳资纠纷或任何其他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并保证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均由乙方对甲方作出足额补偿。

6.6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制作的所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并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及需要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服务期内，任何一方无故拒签下一年度合同或未经对方允许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当赔偿对方因其解除合同行为而产生的损失。违约方应以上一年度合同支付费用为基础，向守约方支付5%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协议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服务期内除法定或双方约定的协议解除事由出现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一方确因客观原因需解除本协议的，必须提前20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8.3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3.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有转包、非法分包行为的；

8.3.2 乙方在甲方年度供应商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供应商的；

8.3.3 乙方发生破产、清算、被关闭、重组、经营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8.3.4 乙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在报经甲方同意后，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第九条 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廉政协议

附件二：供应商周期评价标准

本协议附件与正本共同构成完整的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

协议编号：

甲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乙方：

为加强采购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的相关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有关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甲乙双方不得通过第三方进行非业务活动，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为个人装修住房以及在配偶、子女、亲属的工作或生活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或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到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装修住房以及在配偶、子女、亲属的工作或生活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 不准违规安排甲方有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到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在参加甲方采购活动中,有存在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等、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严重不良行为的,甲方将其列入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其参加甲方新采购项目;而且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四) 乙方在参加行业采购活动中, 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 甲方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实施严格禁入措施, 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乙方如果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行业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选取以下措施执行: 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

(五) 乙方在涉及相关案件查办时, 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纪委、监委、公司内设纪检监察机构调查工作的情形, 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为《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框架协议》廉政协议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周期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及分数	一级指标及分数	具体评价标准及分数
质量评价 (40分)	质量标准 (20分)	能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
	采样安排 (10分)	采样人员、采样计划安排合理、及时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完成计划 (10分)	能够有效完成约定的检测计划。
合同履行 (20分)	响应速度 (5分)	对甲方提出的环保检测服务需求应在_个工作日内响应。对甲方提出的环保检测应急服务需求应在_个工作日内响应。
	出具报告 (5分)	需在每次采样后_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含电子扫描报告一份和纸质报告三份。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地方法规及相关检测标准要求,
	证书有效性 (10分)	乙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保持有效,检测项目认证保持有效。
服务能力 (20分)	人员态度 (10分)	在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态度热情,积极主动,反应迅速及时,不拖延,不敷衍,具有充分的工作能力,能胜任工作。
	通讯 (10分)	在工作时间外,乙方能够保证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随时能协助处理紧急情况。
拓展能力 (20分)	保密 (10分)	对甲方的检测数据,乙方能够很好履行保密义务,不外泄。
	其它 (10分)	无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

注: 1 本表为参考表式,项目执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适当修改、细化。

2. 连续性采购项目供应商周期评价综合得分=供应商评价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分*70%+采购部门对供应商的评价平均值*30%。

3. 根据供应商周期评价综合得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将供应商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级。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年度服务
合同（合同格式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乙 方：_____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年度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企业负责人：孟凡针

项目联系人：林丽萍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康乐路7号

邮政编号：524033

电话：0759-3581153

传真：0759-3581122

开户名称：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开户银行：工行湛江市分行

账号：201502010900066668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下称甲方），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确定乙方成为甲方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中如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合同效力和解释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顺序为补充协议、主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1.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6 甲方针对本项目而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 1.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中的表述有冲突之处，以上述文件顺序列前的文件表述为准。上述文件中的表述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条 结算与支付

2.1 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合同金额以不含税金额为准，根据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调整情况，调整增值税税率、税额、含税价格及合同结算金额。

2.2 本合同的标的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一切成本及其他必要的支出。

2.3 乙方开户信息如有变更，或合同所载开户信息与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载不一致时，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 2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至原账号或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阶段性及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所有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使用权、许可权、转让权、收益权、经甲方许可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权利。

3.2 乙方确保其根据本合同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该等侵权所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赔偿甲方因该等侵权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3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使用的任何资料涉及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在征得甲方事先同意并取得甲方对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的确认的前提下,乙方可代甲方取得第三方的书面授权许可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费用的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承担未经其确认的费用。

3.4 乙方确保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承诺确保甲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就该标的向甲方提出的任何指控,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成果或实施该成果中所必须采用的中间技术/或方法侵权,乙方有义务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交付的成果及实施该成果所必须采用的中间技术/或方法并未侵权。如该等侵权指控最终被认定构成侵权,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甲方承担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所支付的律师费等法律费用和被责令支付的行政罚款)。

3.5 甲方有权利用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其他成果,由甲方享有。

3.6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利用该项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作出改进的乙方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偿。但如甲方无意接受该改进成果,甲方有权不给予作出改进的乙方任何补偿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改进成果,也不得就该改进成果申请专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如违反/不履行/瑕疵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甲方为实现索赔/避免损失等而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及被责令支付的行政处罚等一切费用支出。

4.2 若因乙方、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或成果的缺陷导致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对受损害的相关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保密和非竞争

5.1 任何一方均应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自另一方获得的任何信息(无论以口头告知或提供书面文件、电子数据或任何其他形式,也无论是否标记为保密性质,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并且,获得保密信息的一方且仅可将保密信息并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

应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并严格限制在其为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技术人员范围内披露。

5.2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的5年内,其不得使用自另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从事与另一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关的另一方的技术或管理人员。

5.3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5.3.1获取保密信息的一方在另一方披露之前,已经或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5.3.2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5.3.3适用法律法规强制披露或根据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命令进行披露。

5.3.4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一方向其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披露;

5.3.5一方发生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情形(仅可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披露)。

5.4任何一方因不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且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如地震、灾害性天气、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6.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6.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七条 合同履行监督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有转包、非法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合同。

7.2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企业合法存续及针对该项目的专业性资质等资质资料的有效性，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上述证件失效且乙方无法提供新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除乙方可以提供由相关行政部门出具延期领取新证件的回执外，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7.3 乙方如果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或中国烟草总公司列入行贿供应商“黑名单”的，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选取以下措施执行：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签署、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 本合同修改、补充、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适用顺序以本合同通用条款 1.1 条约定为准。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与通知方式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与通知方式如上所列。

10.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及文本文所列的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用书面形式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如变更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乙方不得以此合同或合同所涉交易事项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约定之其他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担保业务、融资业务等。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承担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检测服务工作。

1.2 乙方的服务承诺：

以乙方投标时提交的采购文件的相关服务承诺条款为准。

1.3 工作内容：

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甲方所属范围内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对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4 工作要求

1.4.1 资质要求

服务期间，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年第14号）的要求。

若因国家“一单一库”动态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检测指标所依据的标准被移出能力项目库或因该标准调整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1.4.2 采样频次

乙方负责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所属范围内的处理前或处理后排放水口、锅炉废气、热风炉废气、车间废气排气筒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等项目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采样、分析。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或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不定期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的时间、项目、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按实际结算。如在服务期间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发新的标准则依照新的标准执行。

1.4.3 采样响应

乙方负责派出具备检测资格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环境检测人员到甲方进行环境检测。

乙方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设备设施，不得影响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线设施正常运转。

1.4.4 检测项目合法分包

1. 根据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规定，为保证甲方检测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如乙方出现部分资质项目临时失效而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情况时，应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且具体分

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时，应将分包项目予以区分。

2. 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提交书面承诺函，承诺延续资质的期限（检测项目资质失效时间与成功延续时间相差不得超过6个月），并应在承诺期限内尽快恢复相应资质。甲方依据乙方书面承诺，出具同意分包的书面文件。。

1.4.5 出具报告

乙方需在每次采样后14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含电子扫描报告一份和纸质报告三份。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地方法规及相关检测标准要求。

乙方须于每个检测周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检测指标的汇总表。电子文档须为可编辑格式（Excel）。汇总表作为阶段工作成果及费用支付依据之一。甲方有权对数据逻辑一致性进行核查，如有异议，乙方须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

第二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环保检测服务需求应在_日内响应（除节假日外）。

2.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环保检测应急服务需求应在_日内响应（除节假日外）。

2.3 乙方需在每次采样后_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4 乙方为甲方开展本项目的时间为自2026年7月1日或合同实际签订之日两者中较晚的日期起至2027年6月30日。具体检测的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5 乙方为甲方开展本项目的地点为：湛江市赤坎区康乐路7号湛江卷烟厂厂区及厂界。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服务项目已按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框架协议（协议编号： ）的履约保证金条款执行，不再另行收取年度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结算与支付

4.1 本合同按以下表格的单价开展，税率为__%，按实际结算：

序号	服务内容	优惠率	备注
1	环境检测项目	__%	

4.2 甲方依据粤环监[2018]11号《广东省环境检测行业指导价编制说明》文件计取所

得，文件单价为含税价，按税率 6%折算为不含税单价作为基准价。按实际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实际结算价 = 基准价 × 优惠率 × 实际检测工作量，以上结算价为不含税价。乙方的报价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予变动。如在实施过程中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发布新的行业指导价文件，则按新的行业指导价执行基准价。

4.3 检测费用中，交通费的天数应该包括乙方利用汽车从乙方公司出发到湛江卷烟厂厂区所需的往返时间（以百度地图白天规划时间为准，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确认为__小时），加上该次检测项目的实际花费时间，当天采样时间超过 4 小时则按照一天计算。

4.4 乙方在资格有效期限内，乙方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及履行项目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现场监测及分析费、人员及交通费、监测报告编制费、技术措施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法定假日和平时加班作业均在报价承包范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4.5 本合同分为两次结算。第一次结算时间为合同签订当年第四季度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第二次结算时间为第二年第二季度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采样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的任务后，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申请支付款项：

- 环境检测报告；
- 费用结算清单，加盖公章；
- 对应清单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6 《项目季度评价表》考评结果与合同支付结算挂钩。具体考评如下：结算周期内平均季度验收考核得分 ≥ 90 分的，全额支付该期间的检测服务费用；考核得分 < 90 分的，低于 1 分则按该时期的服务费的 98% 支付，低于 2 分则按该时期的服务费的 96% 支付，依次类推（最多不低于 88 %）。

4.7 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甲方在取得乙方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给乙方，款项由甲方账户通过银行直接支付至乙方的账户中。

4.8 乙方的开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9 乙方开户信息如有变更，或合同所载开户信息与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载不一致时，乙

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至原账号或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报批手续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述全部活动的合法性并为此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应负责办理本合同项目内容所涉及的所有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取得所需的批准文件。因报批手续不健全、不合法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法律、行政及经济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验收

甲方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将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验收小组由安全管理科组成，参与验收人员不少于3人，按照验收标准形成书面验收意见，由全部参与验收人员签名确认。验收标准包括：

- 检测过程符合国家、地方法规及相关检测标准要求。
- 报告符合国家、地方法规及相关检测标准要求。
- 报告出具时间符合要求。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资料。

7.2 监督乙方实施本项目，对乙方的筹备与执行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执行本项目所聘请的服务人员、客服人员的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未能胜任本项目工作，有权要求更换有能力胜任的工作人员。

7.3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项目费用的支付。

7.4 甲方有权根据其需要调整、增加或减少本项目的执行地点和内容，乙方应遵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因此导致本合同费用变更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7.5 验收审核乙方按进度完成的工作，甲方满意视为对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甲方每完成一次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项目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及履行合同义务的充分能力，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

8.2 乙方需安排相关人员专门对接本项目，提供相应服务。对该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并根据甲方要求适时调整相关内容和设置。

8.3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要求完成甲方的委托内容，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不得向第三方转包。

8.4 乙方保证除甲方外，不对任何第三方提及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企划、执行细节，并就本项目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针对对象的数据、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以及基于附件一所得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8.5 乙方承担为实现本合同项目所需要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一切工资、报酬、安全、保险及一切有关的责任，如发生劳资纠纷或任何其他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并保证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均由乙方对甲方作出足额补偿。

8.6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制作的所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并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及使用需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处理：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年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逾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逾期利息=逾期支付金额×逾期天数×逾期年利率÷365。

9.2 乙方违约处理：

9.2.1 乙方应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及对甲方作出补偿，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9.2.2 在乙方未能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期间内，乙方应以本合同上一年度合同的结算金额为基础，按每日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3 如乙方未能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除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以框架协议的履约保证金总额为基准的5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9.2.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支出。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法定及本合同前述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担保机构提出等额索赔：

10.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0.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成果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严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粤环监[2018]11号《广东省环境检测行业指导价编制说明》

附件二：项目季度评价表

附件三：廉政协议

附件四：安全环保协议

本合同附件与正本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年度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粤环监[2018]11号《广东省环境检测行业指导价编制说明》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

粤环监协（2018）11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提高我省环境监测技术水平，推进环境监测专业市场的有序发展和良性竞争，规范收费行为，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成立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编制小组，编制并修订了《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于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14日通过了理事会通讯投票，经各监事签名核准生效。现公开发布。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



抄报：省生态环境厅监测科技处、宣教处、环监局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秘书处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 1 —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编制说明

目前我省环境监测收费唯一的标准的是省物价局 1996 年批准的《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粤价函[1996]64号），该标准颁布至今已有 22 年，而且主要针对的是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随着监测成本的上升，该收费标准严重偏低，制约了环境监测社会化工作的发展。同时，由于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大量涌现，环境监测市场恶性竞争现象严重，一些环境监测机构往往以低价竞争取得任务，但所收取的监测费用又不足以保证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只好数据造假，并且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

为提高我省环境监测技术水平，推进环境监测专业市场的有序发展和良性竞争，规范收费行为，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在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4 年提出的调整我省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供会员单位在确定环境监测收费时参考。

1、编制依据：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15 年 9 月制定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结合江苏省、上海市等地实行的环境收费标准以及广东省内主要环境监测机构的收费标准作为主要依据。

2、编制原则：为方便理解和操作，确保应用的一致性，本指导价包括了采样、检测和人员成本。

3、成本核算主要包括：仪器设备折旧费、试剂药品费、水电费、标准物质费、易损耗品（如玻璃仪器、采样介质等）费、实验场所租用费、办公费、人员费用（如工资、五险一金、差旅、补助、培训、绩效等）等。

4、行业指导价主要是按目前常用监测方法来分项收费，未包括

的非常规项目或今后开展新的监测项目，可由各监测机构根据其监测方法在行业指导价的基础上自行确定。

5、采样交通费主要根据目前市场上的汽车租赁价格作为参考。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pH 值	项	50	
		水温	项	40	
		流量	项	200	只对企业排口
		透明度	项	50	
		浊度（浑浊度）	项	100	
		色度	项	100	
		电导率	项	100	
		嗅和味	项	50	
		肉眼可见物	项	20	
		可氧化物质含量	项	50	
		吸光度	项	50	
		可溶性硅	项	150	
		矿化度	项	100	
		蒸发残渣	项	150	
		总残渣、可滤残渣、可溶解性总固体	项	120	
		悬浮物	项	120	
		固体物质（全固体、灼烧减量及灼烧残留物）	项	120	
		全盐量	项	100	
		易沉固体	项	100	
		重碳酸盐（重碳酸根）	项	100	
		碳酸盐	项	100	
		氢氧根	项	100	
		总碱度	项	150	
		酸度	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50	
		石油类（油类）	项	200	
		动植物油	项	200	
		可吸附有机卤素	项	8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项	200	
		溶解氧	项	100	
高锰酸钾指数（耗氧量）	项	12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项	120			
一	水和废水	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	项	120	
		氯化物(氯离子)	项	15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二氧化氯	项	150	
		亚氯酸盐	项	150	
		氯酸盐	项	150	
		总氮	项	150	
		氨氮	项	120	
		凯氏氮	项	150	
		氨	项	120	
		铵	项	150	
		硝酸盐 (硝酸根、硝酸盐氮)	项	150	
		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项	150	
		氟化物 (氟离子)	项	150	
		总磷 (磷酸盐、元素磷)	项	150	
		硫化物 (硫)	项	150	
		硫酸盐 (硫酸根)	项	150	
		亚硫酸根	项	150	
		溴酸盐 (溴化物,溴离子)	项	150	
		碘化物	项	150	
		总氰化物、氰化物	项	150	
		总硬度	项	100	
		总有机碳	项	300	
		硅	项	200	
		总 α 放射性	项	400	
		总 β 放射性	项	400	
		游离二氧化碳	项	100	
		侵蚀性二氧化碳	项	10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粪大肠菌群 (耐热大肠菌群)	项	150	
		总大肠菌群	项	150	
		大肠埃希氏菌 (大肠菌群, 大肠杆菌)	项	150	
		细菌总数 (菌落总数)	项	150	
		嗜肺军团菌	项	800	
		浮游植物	项	1000	只做蓝绿藻计数
一	水和废水	蛔虫卵	项	600	
		叶绿素 a	项	200	
		硼	项	12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挥发酚（挥发酚类）	项	150	
		金属元素	项	第 1 项 200, 5 项 以内每增加 一项加 120, 5 项 以上每增加 一项加 80, 最高 2000 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 以内每增加 一项加 200, 5 项 以上每增加 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 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 上每增加一 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 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 上每增加一 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 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 上每增加一 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甲醛	项	150	
		丁基黄原酸	项	150	
		微囊藻毒素(MC-RR、MC-LR、MC-YR)	项	600	
		苯胺(类)	项	150	
		联苯胺	项	250	
		烷基汞(包括甲基汞、乙基汞)	项	500	
		石油烃	项	1000	
		四乙基铅	项	250	
二	空气和废气	林格曼黑度	点	150	
		烟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点	1000	高于 20mg/m3 浓度
		烟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点	3500	低于 20mg/m3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点	500	日均值最高 1000
		PM ₁₀	点	500	日均值最高 1000
		PM _{2.5}	点	500	日均值最高 1000
		石棉尘	点	600	
		沥青烟	点	1500	
二	空气和废气	饮食业油烟	点	2000	
		光气	点	200	
		氰化氢	点	300	
		臭氧	点	300	
		一氧化碳	点	300	
		二氧化碳	点	200	
		氨、铵离子	点	200	
		一氧化氮	点	200	
		二氧化氮	点	200	
		氮氧化物	点	500	污染源
		氮氧化物	点	200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点	500	污染源
		二氧化硫	点	200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
		硫酸盐(硫酸根)	点	300	
		亚硫酸根	点	300	
		硫酸雾	点	500	
硫酸盐化速率	点	800			
硫化氢	点	30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氟化物、氟离子、氟化氢	点	500	
		氯离子	点	300	
		氯化氢	点	500	
		氯气	点	300	
		铬酸雾	点	500	
		铬(六价)	点	300	
		溴离子、亚硝酸根、硝酸根、磷酸根	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100	
		五氧化二磷	点	300	
		苯可溶物	点	300	
		氨	点	300	
		甲醛	点	200	
		苯并[a]芘	点	600	
		TVOC	点	500	空内空气、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	点	1500	污染源
		臭气浓度	点	2000元	
二	空气和废气	金属元素	点	第1项30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00，最高2500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000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000元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000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 300， 每增加一项 加 150，最 高 3000 元	
		二噁英类	样	15000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pH	项	100	
		干物质和水分	项	150	
		电导率	项	150	
		容重	项	15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50	
		有机质（碳氮比、有机碳、有机物）	项	200	
		阳离子交换量	项	250	
		全硫	项	250	
		有效硫	项	200	
		有效硅	项	200	
		最大吸湿量	项	150	
		土粒密度	项	150	
		盐基饱和度	项	150	
		碱化度	项	150	
		可交换酸度	项	150	
		水解性总酸度	项	150	
		石灰施用量	项	150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	项	250	
		水溶性硫酸盐和酸溶性硫酸盐	项	200	
		水溶性盐分	项	200	
		机械组成	项	250	
		氟化物	项	200	
		氯离子	项	200	
		硫酸根	项	200	
		氰化物	项	200	
		总氰化物	项	200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总碱度	项
		矿物油	项	300	
		有效铝	项	200	
		全氮（总氮）	项	200	
		氨氮	项	180	
		亚硝酸盐氮	项	180	
		硝酸盐氮	项	180	
		水解性氮	项	180	
		硝态氮	项	18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铵态氮	项	180	
		总磷（全磷）	项	200	
		有效磷	项	150	
		有效硼	项	150	
		硼	项	200	
		细菌总数	项	180	
		大肠菌群	项	180	
		蛔虫卵	项	600	
		混合液污泥浓度	项	150	
		脂肪酸	项	250	
		总石油烃	项	1200	
		腐殖质	项	400	
		大肠菌值（粪大肠菌群）	项	200	
		蛔虫卵死亡率	项	600	
		硫化物	项	200	
		放射性核素	项	400	
		元素全量	项	第 1 项 200，每增加一项加 150	
		元素有效态	项	15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250，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最高 3500 元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250，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最高 3500 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 25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500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 25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500元	
四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前处理（浸出毒性-无机项目）	样	500	
		前处理（浸出毒性-有机项目）	样	1000	
		含水率	项	150	
四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有机质	项	200	
		热灼减率	项	300	
		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	项	第1项 250, 每增加一项加150	
		氟化物、氟离子	项	200	
		氰化物、氰酸根	项	300	
		总磷	项	200	
		元素全量	项	第1项 200, 每增加一项加150	
		元素浸出量	项	第1项 200, 每增加一项加10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20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 300， 每增加一项 加 200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 300， 每增加一项 加 200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 300， 每增加一项 加 200	
		热值	项	1200	
		氰化物	项	300	
		烷基汞	项	600	
		腐蚀性	项	1000	
		易燃性	项	1200	
		反应性	项	1200	
		二噁英类	样	10000	
五	海水	金属元素	项	150	
		油类	项	300	
		六六六（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	项	300	
		DDT（P, P, -DDE、O, P-DDT、P, P, -DDD、P, P, -DDT）	项	300	
		多氯联苯	项	800	
		狄氏剂	项	300	
		活性硅酸盐	项	200	
		硫化物	项	160	
		挥发性酚	项	160	
		氰化物	项	160	
		透明度	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60	
		嗅和味	项	50	
		水温	项	50	
pH	项	50			
五	海水	悬浮物	项	160	
		氯化物	项	160	
		盐度	项	160	
		浑浊度	项	160	
		溶解氧	项	100	
		化学需氧量	项	160	
		生化需氧量	项	25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总有机碳	项	300	
		氨	项	160	
		亚硝酸盐	项	160	
		硝酸盐	项	160	
		无机磷	项	160	
		总磷	项	160	
		总氮	项	160	
		活性磷酸盐	项	160	
六	海洋沉积物	金属元素	项	160	
		油类	项	350	
		666、DDT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P,P,-DDE, O,P-DDT, P,P,-DDD, P,P,-DDT)	项	350	
		多氯联苯	项	800	
		狄氏剂	项	350	
		硫化物	项	160	
		有机碳	项	200	
		含水率	项	10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七	油气回收	泄漏浓度	点	200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每个油站 5 台加油机以内 4000 元，每增加一台加油机加 1000 元
八	噪声和振动	噪声	点	100 元	夜间加收 300%
		频谱分析	点	300 元	
		振动	点	100 元	
九	电磁（电离）辐射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	点	300 元	
		工频电场强度	点	300 元	
九	电磁（电离）辐射	电场强度、磁场强度、功率密度	点	300 元	
		无线电干扰场强	点	200 元	
		X、 γ 射线剂量率	点	200 元	
		α 、 β 表面污染	点	200 元	
十	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监测	pH 值	台	1500 元	
		化学需氧量(CODCr)	台	5000 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总氮	台	6000 元	
		氨氮	台	4000 元	
		总磷	台	6000 元	
		烟尘、颗粒物\氧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台	10000 元	烟尘、颗粒物低浓度排放加收 6000 元/台
		金属元素	台	6000 元	
		挥发性有机物 VOC	台	8000 元	
十一	采样	交通费		每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	

附件二

项目季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阶段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验收评价项目及内容	得分
服务质量评价	一、质量评价 (40分)	1. 质量标准 (20分): (1) 未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采样分析的, 每次扣 5 分; (2) 乙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每次扣 5 分; (3) 发现其他严重违反质量标准行为的, 本项不得分。 若无以上情形, 本项得满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20 分。
		2. 采样安排 (10分): (1) 采样人员、采样计划安排不合理, 每次扣 2 分; (2) 未能及时高效处置突发事件 (如临时加急采样、异常复测等), 每次扣 5 分; (3) 因安排失误导致检测延误或数据无效的, 本项不得分。 若无以上情形, 本项得满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10 分。
		3. 完成计划 (10分): (1) 未能有效完成约定的检测计划 (如漏检、未按频次检测等), 每项未完成扣 3 分; (2) 造成重大影响 (如环保检查缺数据) 的, 本项不得分。 若无以上情形, 本项得满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10 分。
	二、合同履行 (30分)	1. 响应速度 (10分): (1) 对甲方提出的检测服务需求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响应的, 每次扣 3 分; (2) 响应超时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 5 分; (3) 严重不响应导致甲方受损的, 本项不得分。 若无以上情形, 本项得满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10 分。
		2. 出具报告 (10分): (1) 未按合同要求时间出具检测报告, 扣 1 分/天; (2) 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地方法规或相关检测标准要求, 每次扣 3 分; (3) 报告数据错误或伪造数据的, 本项不得分。 若无以上情形, 本项得满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10 分。
		3. 证书有效性 (10分):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失效或检测项目认证失效, 未及时合法分包, 导致甲方权益受损, 不得分。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失效或检测项目认证失效, 但及时合法分包, 本项扣 5 分。 (3) 证书保持有效且认证范围覆盖全部检测项目的, 得满分。
	三、服务能力 (10分)	1. 人员态度 (5分): (1) 工作人员态度不热情、不积极主动、反应拖延敷衍, 每次扣 2 分; (2) 工作能力不足导致采样或检测错误, 每次扣 3 分; (3) 发生严重服务态度问题 (如与甲方人员争吵) 的, 本项不得分。

		若无以上情形，本项得满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5 分。	
		2. 通讯 (5 分): (1) 工作时间外通讯不畅 (手机无法接通、不回信息等), 无法协助处理紧急情况, 每次扣 3 分; (2) 因通讯问题造成检测延误或甲方损失的, 每次扣 2 分; (3) 多次通讯失联导致严重后果的, 本项不得分。 若无以上情形, 本项得满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5 分。	
	四、拓展能力 (15 分)	1. 保密 (5 分): (1) 泄露检测数据或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本项不得分。 (2)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 得满分。	
		2. 其它 (10 分): (1) 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如恶意串通、虚假检测等), 本项不得分; (2) 其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视情节扣 5~10 分。 无以上情形的得满分。	
	六、总体评价 (5 分)	根据日常服务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本项最高得 5 分。	
本次验收评价合计得分 (满分 100 分)			
季度验收评价结论 (在相应 “□” 内打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评分 90-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评分 76-8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评分 60-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分低于 60 分)			
验收附件	季度验收中必要佐证资料等。		
结果确认	供应商代表确认 (签名):	湛江卷烟厂代表确认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表为参考表式, 项目执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三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乙方：

为加强采购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的相关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有关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甲乙双方不得通过第三方进行非业务活动，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为个人装修住房以及在配偶、子女、亲属的工作或生活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或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到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

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装修住房以及在配偶、子女、亲属的工作或生活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违规安排甲方有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到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在参加甲方采购活动中，有存在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等、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严重不良行为的，甲方将其列入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其参加甲方新采购项目；而且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同等处理措施。

（四）乙方在参加行业采购活动中，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甲方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乙方如果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行业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选取以下措施执行：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

（五）乙方在涉及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纪委、监委、公司内设纪检监察机构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同等处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廉政协议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环保协议

项目名称：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障甲乙双方权益，依据国家、地方、行业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湛江卷烟厂安全环保管理要求制定本安全环保协议，旨在促进甲乙双方履行安全环保法规义务，全面规范双方服务全过程安全监管和环保管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内容，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安全环保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共同遵守，与项目合同同时生效。

一、安全环保责任与权利

（一）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服务有效期内具有以下权责：

1. 向乙方告知甲方有关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有关风险、注意事项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资料。
2. 有权审核乙方保障项目服务过程所需的安全环保相关资质（安全许可资质、环保资质、运输资质、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作业人员资质等）、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状况、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等。
3. 对乙方的负责人和安全员进行安全环保交底，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人和安全员对进入甲方区域服务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培训工作。
4. 在甲方服务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服务条件，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超出安全环保作业许可范围和违反安全环保法规等的行为。
5. 配合乙方完成在甲方区域内的危险作业审批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提出安全、环保的防护要求。
6. 应将乙方服务过程纳入甲方安全环保监管范畴，监督乙方对相关安全环保职责的落实情况，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职业卫生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有损环境保护等行为，对存在的现场管理问题、安全和环境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和隐患有权按照本协议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7. 非甲方责任范围内，甲方不负责乙方财产、设备设施及其他有价物品、重要的文件资料等保管保护。
8. 有义务及时、如实报告事故，并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9.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及本单位标准规范的其它安全环保要求。

（二）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服务有效期内具有以下权责：

1. 应具备保障项目服务过程所需的安全环保服务的条件和相关资质（如安全许可资质、环保资质、运输资质、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作业人员资质等），满足乙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并向甲方提

供必要的备案资料。

2.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环保交底，并在首次进场服务前对属下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明确在甲方区域安全环保管理有关要求等内容，填写保存教育培训记录并报甲方备案。

3. 应为在甲方服务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用工的合法性，不得使用童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作业。

4. 进入甲方区域的作业人员和车辆，应遵守甲方区域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管理、治安保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按要求做好出入登记，属下人员规范着装，文明举止，严禁酒后上岗和流动吸烟。

5. 服务过程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应按要求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6. 保证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设备、设施、工器具、原辅材料等符合安全环保有关要求，不得对甲方区域或自然环境造成破坏，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废气、固废等，严禁使用国家或地方法规明令淘汰、禁用的设备设施和工器具，严禁使用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化学物品、材料和其他物品。

7. 若服务过程中如涉及危险作业或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作业时，应制定作业方案，落实人员防护、现场防护和警示告知等防护警戒措施，并提交作业方案向甲方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8.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并提出合理的安全建议；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处理并立刻向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报告，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和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9. 应做好车辆、物资等的防火、防盗、防抢以及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保护等工作，非甲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害或劳动纠纷，甲方不负相关责任。

10.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其它安全要求。

二、违约

1. 因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服从指挥或管理、滋事闹事等行为，或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违反甲方安全环保、治安保卫管理规定的，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根据违约情况的轻重，按照每宗 500 元~2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情节严重或屡犯不止的，按照每宗 2000 元~5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2. 乙方在承包业务实施过程中如果在组织、设施、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经甲方提出，乙方不予整改或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根据违约情况的轻重，按照每宗 2000 元~5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每宗 5000 元~1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主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发生偷排或乱排废水等环境污染事件的，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根据违约情况的轻重，按照每宗 2000 元~5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每宗 10000 元~2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非伤亡责任事件事故的，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根据违约情况的轻重，按照每宗 5000 元~1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每宗 10000 元~2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5. 因乙方原因发生火苗、起火、闪燃、闪爆等可能造成重大危害事件事故的，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

方承担 根据违约情况的轻重,按照每宗 10000 元~5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发生火灾的,按照每宗 50000 元~10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并由当地政府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职业病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财产及人员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发生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环保、保卫管理规定或出现责任事故的,乙方需将处理材料交甲方备案,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若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乙方责任伤亡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 发生轻伤责任事故,或国家规定一般环境事件四级以下的甲方区域内环境污染事件,根据违约情况的轻重,按照每宗 10000 元~2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每宗 20000 元~5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2) 发生重伤责任事故,或国家规定一般环境事件四级以下的影响甲方区域周边环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根据违约情况的轻重,按照每宗 20000 元~5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每宗 50000 元~10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3) 发生死亡责任事故的,或国家规定的一般环境事件四级以上(含四级)的环境污染事件的,或国家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的,根据违约情况的轻重,按照每宗 50000 元~10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 100000 元~20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并由当地政府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9. 若发生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职工、由乙方委托或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因前述人员而进入甲方场所的其它人员)盗窃甲方物品行为的,按盗窃物品市场价值的 10 倍进行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10. 合同结束后,乙方须将人员出入证(长期、临时)及车辆准行证退还。若有丢失,将按每证 10 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11. 在执行经济违约处理时,乙方需按甲方出具的违约金收取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和金额,将违约金按时足额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不开具发票、收据。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除对应的违约金额,甲方同时保留单方面解除的权利。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按主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承担其它的违约责任。

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照主合同文本争议解决办法约定的程序解决。

四、本协议作为合同签署附件,与合同主体份数一致。

五、安全环保声明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并运行各项安全和环保管理体系,致力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通过危险有害及环境风险因素的识别与控制,努力防止伤害、事故和环境污染。与我公司合作的相关方应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相关要求,确保合作项目顺利进行。

我公司的安全方针为: **千秋基业,安全为本;关爱至深,喜悦安康;科技驱动,安全环保;诚信自律,和谐发展。**

附表:安全风险辨识及控制措施表

附表 1 安全风险辨识及控制措施表

序号	作业活动	主要危险源及其风险	可能发生的事故	主要管控措施
1	高处作业	1 梯台损坏、腐蚀，锁紧装置缺失或者损坏，栏杆缺失或者损坏，强度不足等造成人员坠落或工具、物品坠落； 2 地面不平整、重心不稳、未穿戴劳防用品、未使用安全带或绳等造成人员坠落或工具、物品坠落； 3 未制定登高作业实施方案或安全措施； 4 未按照危险作业进行申报、审核、确认、监护、监管等，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高处坠落 物体打击	1 使用前检查梯台； 2 作业现场设置警戒栏、张贴警示标识； 3 作业人员经过培训考核； 4 现场专人管理； 5 按照危险作业要求进行申报、审核、确认、监护、监管等。
2	使用电器、机械设备设施； 使用工具等	1 电气设施绝缘破损、老化、接地不良等，导致触电事故； 2 机械设备设施防护罩缺失、损坏、违规使用导致机械伤害事故。	触电 机械伤害	1 使用前检查电气设施，发现绝缘破损、老化、接地不良等，及时维修； 2 使用前检查机械设备设施防护罩等，发现防护罩缺失、损坏，及时维修。

(以下无正文为《湛江卷烟厂环境检测项目（2026.7-2029.6）》安全环保协议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